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089	26,266
其他收益		1,185	656
員工成本		(16,466)	(9,032)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17,604)	(16,113)
折舊及攤銷		(3,847)	(4,2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8	(10,902)
其他營運開支		(13,210)	(1,479)
融資成本	5	(545)	(494)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839)	(1,874)
<b>除稅前虧損</b>	6	<b>(35,229)</b>	<b>(17,172)</b>
稅項	7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b>		<b>(35,229)</b>	<b>(17,172)</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27	-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		
波動儲備	-	(6,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5,202)</u>	<u>(23,28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7.4)</u>	<u>(6.2)</u>

附註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921	46,538
租賃預付款項		367	4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0,065	42,904
收購業務之按金		62,975	–
其他應收款項		–	120
應收貸款		–	948
		<u>146,328</u>	<u>90,9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626	5,967
租賃預付款項		70	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169	58,76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365	2,2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840	11,8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300	531,896
		<u>509,276</u>	<u>610,82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229	19,067
融資租賃承擔		73	70
來自一關聯方之貸款		29,059	41,04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6,658	6,656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7,108	5,7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710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754	1,792
		<u>58,881</u>	<u>76,12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50,395</u>	<u>534,69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96,723</u>	<u>625,616</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30</u>	<u>67</u>
	<u>30</u>	<u>67</u>
資產淨值	<u><b>596,693</b></u>	<u>625,5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7,318	237,318
儲備	<u>359,375</u>	<u>388,231</u>
權益總額	<u><b>596,693</b></u>	<u>625,549</u>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船舶及船隻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闡明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海事工程以及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之收益。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海事工程之收益	15,467	25,850
來自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之收益	2,622	416
	<u>18,089</u>	<u>26,266</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業務，業務分部按業務（即交付產品類別或提供服務方式）與在內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之方式一致。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部。下列可呈報分部並非由合併經營分部而產生。

- 銷售珠寶
- 海事工程
-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 銷售船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收益而不再審閱各有關分部應佔業績。本集團認為此基準改變與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看齊。概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與負債分析供其審閱。

此改變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資料已予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就本期間按可呈報分部列示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珠寶	—	—
海事工程	15,467	25,850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2,622	416
銷售船隻	—	—
	<u>18,089</u>	<u>26,266</u>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關聯公司貸款之利息	544	491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	3
	<u>545</u>	<u>494</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15	8,4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05	603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開支	6,346	-
	<u>16,466</u>	<u>9,032</u>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3,062	2,769
直接開銷	4,276	4,047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	3,564	213
運輸成本	6,702	9,084
	<u>17,604</u>	<u>16,113</u>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12	4,124
租賃預付款項轉出	35	76
	<u>3,847</u>	<u>4,200</u>
(d) 其他項目(包含於其他營運開支)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92	313
秘書及登記費用	1,97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612	565
收取其他應收款項時之減值虧損撥回	-	(2,691)
	<u>-</u>	<u>(2,691)</u>

## 7. 稅務

由於集團公司於兩個期間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在香港、新加坡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計提稅務準備。

## 8.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5,229)</u>	<u>(17,172)</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474,636	276,145*
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購股權	<u>—</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474,636</u>	<u>276,145</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7.4)</u>	<u>(6.2)</u>

\* 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中之紅利元素進行調整。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因為如行使可導致該等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2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487	40,465
減：減值虧損	(2,122)	(2,122)
	<u>2,365</u>	<u>38,343</u>
其他應收款項	10,320	14,497
應收保留金	484	2,024
應收貸款	—	3,902
	<u>13,169</u>	<u>58,76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1,033	37,846
31-90日	1,268	—
91-180日	—	1
181-360日	1	490
360日以上	63	6
	<u>2,365</u>	<u>38,343</u>

除應收保留金外，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20日至150日，授予珠寶客戶的信貸期則為90日。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6,267	4,747
已收客戶合約工程預付款	758	6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04	13,659
	<u>15,229</u>	<u>19,067</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3,520	3,979
31-90日	2,612	623
91-180日	-	8
181-360日	-	6
360日以上	135	131
	<u>6,267</u>	<u>4,747</u>

###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已訂約但未撥備	<b>270,336</b>	<b>-</b>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先後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及一份買賣協議，以通過收購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之待售股份而收購移動財經集團之85%權益（「移動財經收購事項」），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0,800,000元（可予調整）。於報告期末已支付初步按金港幣4,0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並已於同日支付首期款港幣24,800,000元。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拍賣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2,500,000元）（可予調整）。代價將以現金人民幣150,000,000元及通過配發及發行29,481,48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結付。根據若干結構合同安排，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時可享有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景星麟鳳」）的業務活動所得經濟權益和利益。景星麟鳳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初步現金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000,000元）已付訖。該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而餘下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同日支付。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藝術品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銷售船隻；(iii)海事工程；及(iv)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在香港經營金融電子商業業務的移動財經集團的85%權益。移動財經的管理層具備經證實的科技能力，能支援本集團的網上市場發展，並有廣泛高淨值客戶人脈。此項收購將為我們的網上市場增添勝算。該項收購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景星麟鳳集團的100%權益，其為北京一間精品拍賣行，專門從事藝術品及收藏品業務。此項交易不只為本集團計劃中的網上市場開闢一條新的線下銷售渠道，亦能通過其利潤保證結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持續的收入來源。此項收購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擬繼續多元化其業務，憑藉控股股東大唐西市集團的強大文化業務背景以投資、發展及經營藝術及收藏品網上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珠寶、酒、茗茶及藝術品。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8,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港幣26,300,000元)，虧損為港幣35,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港幣17,200,000元)。不計因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產生之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港幣6,300,000元，回顧期間之綜合虧損為港幣28,900,000元。

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銷售珠寶；(ii)銷售船隻；(iii)海事工程及(iv)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專注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收益而不再審閱各有關分部應佔業績。本集團認為此轉變符合其長期業務策略。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來自海事工程之收益減至港幣15,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港幣25,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來自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之收益則增至港幣2,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港幣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銷售珠寶及銷售船隻之收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收購主要以通過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份籌集之資金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463,3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港幣531,900,000元減少港幣68,6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收購一項拍賣業務及一項金融電子商業業務支付之按金共港幣63,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來自中國內地業務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無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於必要時考慮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安排，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藉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因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所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37,600,000元及港幣420,300,000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共港幣557,900,000元之動用情況為：(i)約港幣91,7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結付若干負債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ii)約港幣28,800,000元用於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網上市場；(iii)約港幣44,900,000元用於收購網上市場平台之存貨；(iv)約港幣4,600,000元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v)約港幣148,000,000元用於收購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餘額約港幣239,900,000元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8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不包括合約工人)成本為港幣16,5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港幣9,000,000元。員工成本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授予僱員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產生非現金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個別職務及責任、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及其他承擔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常規，藉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審核但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